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0月5日
會台字第11541號

-I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地址：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
承辦人：功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22232311轉3539
法院傳真：04-22202084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零玖年 玖月 廿 玖日 發文
發文字號：中院麟刑功109中簡5字第 10900814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541號等聲請解釋案，提出補充理由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109年8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4607號函辦理。
- 二、就聲請案件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療字第1號聲請強制治療案件，提出補充理由書。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刑事廳

院長江錫麟

法官張淵森 決行



總收文 10/05

G010928431

釋憲聲請書(補充理由)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功股法官 張淵森

一、 憲法法庭為審理性侵犯強制治療案行言詞辯論程序，聲請人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二、 強制治療的範圍

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對於特定的性犯罪者，如果有再犯的危險，可以對其施以強制治療。接著產生的疑問是，犯竊盜罪的被告如果有再犯的危險，要不要強制治療？販毒的被告如果有再犯的危險，要不要強制治療？為什麼除了刑法第 87 條（刑法第 19、20 條之原因）及第 89 條（酗酒犯罪）外，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有再犯危險的性犯罪者必須強制治療呢？

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規範的性犯罪類型，法定刑有高有低。法定刑的高低彰顯出立法者評價該犯罪對於法益侵害程度的高低。我們必須講出一個道理，為什麼在法定刑度的處罰外，別種犯罪者有再犯危險卻不用強制治療？這樣的差別待遇有沒有正當理由？有沒有違反平等原則？提出這樣的問題，感覺是在找碴，

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性犯罪者沒有判死刑，已經是恐龍法官造成的了，抓進去強制治療已經便宜他們了」，怎麼會質疑強制治療是不是違反平等原則呢？

立法理由認為「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另外可以想像但沒說出口的理由是「基於社會防衛以消除社會大眾的不安」。如果白目地繼續追問：「其他犯罪者會不會也有異常人格呢？要不要強制治療？」

聲請人沒有答案，姑且認為對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沒有違反平等原則下，讓我們審視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列的特定性犯罪的範圍，是不是有打擊過廣的疑慮。

刑法第 91 條之 1 將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意圖供人觀賞，公然為猥褻之行為」的公然猥褻罪，及第 2 項意圖營利公然猥褻罪納入。聲請人查詢實務案例，意圖營利公然猥褻的態樣多是在店內薄衫豔舞或脫衣陪酒。這種犯罪的行為人目的應該只是為了賺錢，大概不是因為有什麼異常人格特別喜歡這樣做，客人們應

該也不會大喊自己是被害人。將意圖營利公然猥褻罪列入強制治療的範圍，顯然不符立法目的。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定特定犯罪的範圍，是否應該刪除刑法第 234 條第 2 項的意圖營利公然猥褻罪，請大法官併同審酌。

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公然猥褻罪的態樣，大多是在大街上公然露鳥或打手槍，有時有特定的被害人，有時則無。公然猥褻罪的法定刑是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在刑事法中算是法定刑較輕的罪名。最重只能判 1 年有期徒刑的公然猥褻罪，若經強制治療，則強制治療的期間至少就 1 年左右，與其最重的法定刑相當。

實務上曾有被告在大街上露鳥撫摸生殖器，遭判決有期徒刑 7 月，後來又被強制治療，治療期間長達 4 年才停止治療¹。該被告遭強制治療的時間，是他被判刑度的 7 倍，是最高法定刑的 4 倍。就為了降低該人再次在大街上露鳥或打手槍的可能性，竟然對他強制治療了 4 年之久，突顯出刑法第 91 條之 1 不論罪行輕重²，採取「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單一標準，在個案中已經產

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86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621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883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76 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療停字第 1 號裁定。被告於 101 年 8 月 5 日開始強制治療，法院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² 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列舉的罪名中，只有刑法第 234 條的法定刑有拘役及罰金刑。而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必須是判處「徒刑」，才有強制治療的適用，若判處拘役刑，則無該

生失衡。受處分人遭強制治療的時間較其所受徒刑為長的案例，比比皆是，然而就社會危險性低的罪名，限制其強制治療的時間上限，方符比例原則。對於不同罪名的強制治療期間上限要如何畫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聲請人建議以法定刑或宣告刑的一定倍數為上限，或許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三、不定期限的強制治療的處所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Kansas v. Hendricks* 案中，肯定對於性侵犯可以施以不定期的民事監護。德國法上對於性侵犯的預防性拘留，也經歐洲人權法院於 *Ilmseher v. Germany* 案中，肯認其正當性。

聲請人基本上不反對基於社會防衛，對於某些對社會大眾有極高度危險性的犯罪者施以無期限的治療或隔離，然而治療或隔離的場域，仍應抱持對人的基本尊重，給予適當的活動空間，保障其適度的生活品質³。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在「相當處所」內施以強制治療，而目前的實際情形，不論是叫培德醫院，還是叫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受處分人都是被關在臺中監獄

款之適用。犯刑法第 234 條的行為會因為法官判「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而產生可否施以強制治療的重大差異。

³ 請參考報導者，世外桃源或與世隔絕——荷蘭如何處置犯下重罪的精神患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netherlands-prison-system-mental-illness>

的鐵絲網裡，據受處分人描述，其生活環境實際上與受刑人無異。

刑法第 91 條之 1 只籠統地規定「相當處所」，有規定跟沒規定一樣，沒有立法要求及行政機關的配合，真正適當的場所無從付諸實現，而立法及行政機關能否頂得住部分民眾「性侵犯爽住渡假村全民買單」的反彈聲浪，聲請人對此抱持悲觀。

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淑) 再